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17- 006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4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南街 13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548,3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78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玉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聘请的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金毅、李艰、付炳锋、曲刚、沈颂东因事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于洪军、郎瑞兰因事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李文东出席会议；包亚忠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890,938	99.4407	652,394	0.5550	5,000	0.0043

2、议案名称：《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890,938	99.4407	650,394	0.5532	7,000	0.0061

3、议案名称：《2016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900,938	99.4492	640,394	0.5447	7,000	0.0061

4、 议案名称：《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318,600	99.8045	229,732	0.1955	0	0.0000

5、 议案名称：《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519,226	99.1245	1,022,106	0.8695	7,000	0.0060

6、 议案名称：《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927,540	98.6211	1,613,792	1.3728	7,000	0.0061

7、议案名称：《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927,040	98.6207	1,613,792	1.3728	7,500	0.0065

8、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139,072	84.1880	1,766,784	14.6701	137,500	1.1419

9、议案名称：《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927,040	98.6207	1,350,200	1.1486	271,092	0.2307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桂芬 孙福祥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